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明确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家伟、王天广、周生明、祝效国

2022年5月18日